

社區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篩檢服務方案

一、目的

透過醫療資源整合，鼓勵基層院所(含衛生所)作糖尿病個案管理，督促病患每年定期至少接受一次視網膜檢查，提供本縣無眼科醫療資源地區之病患便利性、可近性服務，以便提升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篩檢率，延緩視網膜病變，並降低糖尿病患失明比率，提高生活品質。

二、執行方法及步驟

(一)建立轉診服務作業標準化流程

- 1.作業標準化流程：含眼科檢查項目、轉診流程(圖1)、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篩檢轉診單(附件1)、轉診前衛教、病人眼科就診注意事項說明、衛教單張、轉診診療後追蹤事項、追蹤流程等。
- 2.藉由結構性轉診，提供眼科醫師檢查標準，以提高篩檢品質一致性。

(二)眼科醫療院所轉診：

- 1.請醫療院所將檢查結果填寫於「糖尿病護照」及「轉診單」後，於2週內寄回轉診院所，倘未收到轉診單，則應主動追蹤。
- 2.病患檢查結果若為異常或有病變，請病患持「糖尿病護照」及「視網膜病變篩檢轉診單」，依醫師建議至眼科醫療院所做進一步檢查及治療，且遵照醫師建議時程，定期追蹤檢查。

(三)辦理麗睛專案：

- 1.制訂「麗睛專案」執行辦法(附件2)及醫療院所辦理麗睛專案流程(圖2)。
- 2.針對無眼科醫療資源之鄉鎮辦理「麗睛專案」，協調眼科醫師至基層院所設立眼科醫療支援門診服務，以提高視網膜病變篩檢率。
- 3.執行麗睛專案視網膜檢查後，應於1週內填送「彰化縣辦理糖尿病視網膜篩檢麗睛專案成果表」(表1)及4張具代表性相片檔以電子郵件方式

傳給本局業務承辦人彙整。

(四)若有使用「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資訊系統」者，完成檢查後，轉診人員應將「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篩檢轉診單」之檢查結果登錄於該系統，且應將轉診單留存於病歷中，以供備查。

(五)建立檢查品質指標，並評價本年度醫療院所執行「糖尿病患視網膜病變篩檢比率」及「視網膜篩檢各項品質指標達成率」。

檢查品質指標項目：視力檢查、眼壓測量、散瞳。

三、轉診眼科醫療院所注意事項：

(一)檢查對象：糖尿病患者，每年均應定期視網膜篩檢。

(二)轉診流程（圖 1）：

- 1.開立轉診單（附件 1）—甲、乙聯同時交由病患帶往眼科醫療院所，丙聯轉診院所留存追蹤用。
- 2.開立轉診單，轉診單應逐項填寫清楚，並註明轉診日期、聯絡人。
- 3.轉診前衛教：詳細告知病人檢查前之注意事項，並提供衛教單張，因眼底檢查需要散瞳，請務必告知個案前往眼科醫療院所時需家屬陪同。
- 4.收到就診眼科醫療院所轉回之甲聯請與丙聯合併，若一個月內未接到眼科醫療院所轉回之轉診單（甲聯），請主動追蹤。
- 5.所有轉診單留存聯與回收聯一律建檔備查。

(三)接受雷射光凝固治療之個案，應進行以下事項衛教指導：

- 1.整個療程，每一眼需分多次施行，請指導個案繼續定期治療追蹤檢查以確保療效。
- 2.應告知病患接受雷射光凝固治療主要目的在於預防視力繼續變差，並無明顯改善視力之功效。
- 3.雷射光凝固治療的副作用：約有10%患者接受光凝固治療後，周邊視力會減退，且對暗適應能力顯著下降，因此不宜夜間行車。

- 4.治療時若遇視網膜敏感區域或雷射光能量較大時，會有酸痛感。
- 5.反覆照射雷射後會有光炫、模糊感，但稍休息即可恢復。
- 6.雷射光凝固治療一般在門診施行即可，無須住院。大部份患者均可立即恢復日常活動，但少數有出血傾向，或已有大出血的患者應小心不宜用力。
- 7.大多數病患對雷射光凝固治療的順從性不佳，常無法完成整個療程，以致影響治療效果，請給予充分的衛教指導，以提高其完治率。

(四)視網膜轉診變化建議追蹤時程（供眼科專科醫師參考用）：

視網膜變化	建議追蹤時程
正常	每年
輕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6 個月
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4 個月
重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3 個月
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1 至 2 個月（密切注意）
臨床有意義之黃斑部水腫	每 1 至 2 個月（密切注意）

四、眼科醫療院所注意事項

- (一)患者持「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篩檢轉診單」就診，眼科專科醫師依據轉診單內之轉診事項予以診治。
- (二)眼底視網膜檢查請務必「散瞳」做眼底鏡檢查，若眼壓過高，則依醫師決定是否散瞳。
- (三)診治後，請醫師依據病患檢查結果填寫於轉診單中之「醫師診察紀錄欄」及「糖尿病護照」上。
- (四)轉診單請於兩週內將甲聯寄回轉診醫療院所供醫護人員追蹤用，乙聯留存於院所，連同病歷裝訂供醫師診斷參考用。
- (五)為鼓勵糖尿病患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例行性視網膜病變篩檢，協商予以免收掛號費優待，其他追蹤診療之診次，則依一般就診方式收費。

五、辦理麗睛專案費用支付標準

單位	聯絡窗口	儀器操作人員	租賃費	眼科醫師診察費	支出費用總計
彰化縣衛生局	謝○○ 04-7115141分機206	1.驗光人員1人(約6人輪流支援) 2.運送人員	驗光人員:1,500元 運送費:2,800元	1. 每診未滿30人:2,660元 2. 每診超出30人:依超出人數計算,每增加1人多60元,費用最高上限為3,560元(2,660元+15人×60元)	1.每診未滿30人: 1,500+2,800+2,660=6,960 2.每診超出30人: 1,500+2,800+3,560=7,860
裕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○ 04-23714929	裕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人員	非假日: 10,000元 假日: 12,000元		1.每診未滿30人: 10,000+2,660=12,660 2.每診超出30人: 12,000+3,560=15,560
萬能科技有限公司	陳○○ 0931-336863	陳○○ 0931-336863	非假日:7,000元 假日:8,000元		1.每診未滿30人: 7,000+2,660=9,660 2.每診超出30人: 8,000+3,560=11,560

六、視網膜篩檢健保申報代碼

醫師診察費

診察費 270 元 + 部分負擔 50 元 = 320 元

檢查費

1. 眼底檢查

- (1) 23501C(含瞳孔散大)：62 元
- (2) 23502C(照相眼底攝影)：43 元/張(通常 6-8 張/人)
- (3) 23702C(間接式眼底鏡檢查)：180 元

(1) 至 (3) 項擇一

2. 細隙燈檢查

- (1) 23401C：51 元(眼底顯微鏡檢查)有 30%限制
- (2) 23803C：40 元(散瞳劑)

3. 氣壓式眼壓測定

- (1) 23305C：135 元：經眼科醫師診斷眼壓過高

藥費

1. 處方簽釋出(處方費)：30 元/張

2. 診所(衛生所)內部：核實申報

} 依實際狀況擇一申報

七、麗晴專案相關經費試算

範例

例一：檢查人數 30 人(眼壓過高 5 人)；儀器租借：來自彰化縣衛生局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（支援醫師診察費）+1,500 元(驗光人員)（儀器租賃費）+2,800 元(運送費用)=6,960 元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30 人+檢查費 62 元×30 人+細隙燈檢查(30 人×30%)51 元×9 人+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=12,594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（處方費）：30 人×30 元=900 元

合計：12,594 元+900 元=13,494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3,494 元-6,960 元=6,534 元

例二：檢查人數為 45 人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（支援醫師診察費）+15 人×60 元（超出費）+1,500 元(驗光人員)（儀器租賃費）+2,800 元(運送費用)=7,860 元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45 人+檢查費 62 元×45 人+細隙燈檢查(45 人×30%)51 元×13 人+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=18,528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（處方費）：45 人×30 元=1,350 元

合計：18,528 元+1,350 元=19,878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9,878 元-7,860 元=12,018 元

範例

例一：檢查人數 30 人(眼壓過高 5 人)；儀器租借：來自萬能科技有限公司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（支援醫師診察費）+平日 7,000 元(假日 8,000 元)=平日 9,660 元(假日 10,660 元)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30 人+檢查費 62 元×30 人+細隙燈檢查(30 人×30%)51 元×9 人+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=12,594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（處方費）：30 人×30 元=900 元

合計：12,594 元+900 元=13,494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3,494 元—平日 9,660 元(假日 10,660 元)=平日 3,834 元(假日 2,834 元)

例二：檢查人數為 45 人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（支援醫師診察費）+15 人×60 元（超出費）+平日 7,000 元(假日 8,000 元)=平日 10,560 元(假日 11,560 元)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45 人+檢查費 62 元×45 人+細隙燈檢查(45 人×30%)51 元×13 人+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=18,528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（處方費）：45 人×30 元=1,350 元

合計：18,528 元+1,350 元=19,878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9,878 元—平日 10,560 元(假日 11,560 元)=平日 9,318 元(假日 8,318 元)

八、眼科儀器功用說明

(一)電腦自動驗光機：檢查眼睛屈光狀態，可得知近視、遠視或散光程度，可計算角膜弧度。

(二)氣壓式眼壓：眼壓是由眼睛內的房水製造的速率和房水流出眼睛的阻力所決定，在眼球中，此壓力則正常的施於眼球壁上，簡單來說是讓眼睛裡面的房水流通維持一定的壓力，讓我們的眼睛維持一定的形狀。所以眼壓計的測量(平均 8~21 毫米以下)為無青光眼或高眼壓的重要參考值，必需由專業眼科醫師進一步檢查才可診斷；若眼壓過高，則依醫師決定是否散瞳。

(三)細隙燈：活體顯微鏡，簡稱細隙燈，是由光源投射系統和光學放大系統組成，為眼科常用的光學儀器。它是以集中光源照亮檢查部位，便與黑暗的周圍部呈現強烈的對比，再和雙目顯微放大鏡相互配合，不僅能使表淺的病變觀察得十分清楚，並且可以利用細隙光帶，通過眼球各部的透明組織，形成一系列「光學切面」，使屈光間質的不同層次、甚至深部組織的微小病變也清楚地顯示出來。在雙目顯微鏡的放大下，目標有立體感，增加了檢查的精確性。因此，裂隙燈檢查在眼科臨床工作中佔有重要的地位。可清楚觀察眼瞼、結膜、鞏膜、角膜前房、虹膜、瞳孔、晶狀體及玻璃體前1/3，可確定病變位置、性質、大小及深度。